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嘉文

被　上訴人　生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柴佩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6 月18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0 年度桃小字第46號小額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規定，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、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、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等情形。是對於小額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規定，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各該條款規定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兩造前於民國109 年9 月14日簽立不動產買賣議價委託書，約定由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居間向訴外人盧

冠伶購買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暨所坐落之土地，嗣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元之價格購得上述房地，然此金額業已包含應給付予被上訴人之服務費，是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另向伊請求給付以買賣價金2％計算之服務費7萬6,000元，並無理由；另伊於購屋後，經鄰居告知系爭房屋前房客係因漏水問題搬離後，立即向被上訴人詢問此事，卻未得正面回應，嗣伊對系爭房屋進行漏水測試，始確認房屋存有漏水瑕疵，是被上訴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，依照民法第571條，自不得向伊請求報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抗辯其所給付之買賣價金已包含應給付予被上訴人之服務費、系爭房屋存有漏水瑕疵、被上訴人違反民法居間義務等節，均經原審判決論述纂詳，上訴人仍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圍加以爭執，惟未具體指摘原審有何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亦未指明其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其內容，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「原判決有違背法令」之上訴理由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從而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並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袁雪華

法　官　李麗珍

法　官　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婷